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9號

聲 請 人 乙○○

非訟代理人 丁○○

相 對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聲請人乙○○之未成年子女陳○○（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變更從母姓「黃」。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57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相對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陳○○則設籍於臺灣地區，有戶籍謄本存卷可考（本院卷第70頁），是本件有關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自應依臺灣地區法律即中華民國法律。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與相對人即大陸地區人民甲○○原係夫妻，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陳○○（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嗣兩造經大陸地區法院調解離婚成立，雙方同意未成年子女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雙方離婚後相對人起初雖有給付陳○○之扶養費，然其後雙方發生爭執後，相對人即不再給付扶養費，亦不願探視陳○○，而陳○○目前定居在臺灣，與外祖父母同住生活，其與母系親屬往來密切，亦表示希望改從母姓「黃」，故提起本件聲請等語，並聲明：請求未成年子女陳○○變更姓氏從母姓「黃」。

01 三、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抗辯，亦未具狀作何有利於己之主
02 張或陳述。

03 四、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
04 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
05 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
06 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
07 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民
08 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為裁判時，準用同法第1055條之1之規
09 定，民法第1083條之1亦有明文。蓋因姓氏屬姓名權，為人
10 格權之一部分，除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與身分安定及交
11 易安全有關外，尚具家族制度之表徵功能。惟為因應情勢變
12 更，宜使其在合乎上開條文規定之要件下，賦予父母或子女
13 有更易其姓氏之機會，以保障子女人格之健全發展，父母之
14 一方或子女自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
15 氏為父姓或母姓。法院在決定是否准予變更子女姓氏，自應
16 審酌子女之意願及其人格發展之需要等因素，本於子女之最
17 佳利益，予以綜合判斷。

18 五、經查：

19 (一)兩造原係夫妻，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陳○○(男、民國00
20 0年0月00日生)，嗣雙方於110年8月9日在大陸地區廣東
21 省珠海橫琴新區人民法院調解離婚成立，並約定未成年子
22 女陳○○權利義務由聲請人單獨任之等情，有大陸地區廣
23 東省珠海市橫琴公證處(2023)粵珠橫琴第559號公證
24 書、廣東省珠海橫琴新區人民法院(2121)粵0491民初46
25 19號離婚證明書、戶籍謄本可稽(本院卷第54、56、70
26 頁)，首堪認定。又聲請人主張陳○○目前定居在臺灣，
27 與外祖父母同住生活等情，業據提出陳○○日常生活照片
28 為證(本院卷第72至82頁)，亦堪認定。

29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離婚後起初尚有給付陳○○之扶養費，
30 然嗣後因故與聲請人發生爭執後，即未再給付陳○○之扶
31 養費，而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等情。亦據提出橫

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書為證（本院卷第58頁），依上開通知書所示，聲請人因相對人未履行調解筆錄內容，業向大陸地區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足見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約給付扶養費乙節，應非虛妄。況按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之一方共同居住，其等之日常生活所需各項費用，多由同居一處之父或母支出，此係一般常情，是以與未成年子女同居一處之父或母，主張已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者，為一般常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就已按月給付子女扶養費之常態事實不負舉證之責。反之，未與未成年子女同居一處之母或父，抗辯已按期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者，為變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就變態事實善盡舉證之責。則依前揭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由未與未成年子女陳○○同住之相對人對其已按月給付子女扶養費之事實負擔舉證責任，然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抗辯或具狀為何有利於己之主張或陳述，亦堪信聲請人前開主張為真正。

（三）綜上，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陳○○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明確，未成年子女陳○○長期與外祖父母等母系親屬同住，平日往來互動密切，與父系親屬間相形下日漸疏遠，較缺乏歸屬感，如令陳○○繼續維持父姓恐不符其最佳利益，故本院為認為滿足陳○○之身心需求，保護其將來在成長求學階段，不至遭受同儕詢問或異樣眼光，進而形塑其對於家庭歸屬感與自我認同，藉以健全人格發展，故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認有變更陳○○之姓氏為母姓「黃」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並裁定如主文所示。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李苡瑄